附件一

107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7.8.1-107.11.10

項目 /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79	22.3%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82	23.1%					
逾時停車	84	23.7%	1		1		1
人行道停車	33	9.3%					
不依規定停車	47	13.2%					
佔用專用車位	12	3.4%	1		1	1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16	4.5%					
其他違規事項(車證不符)	2	0.6%					
黃線停車	0	0.0%					
佔用殘障車位	0	0.0%					
小計	355	100%	2	0	2	1	1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40.5%

106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7.8.1-107.11.10

項目 /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145	27.8%	1		1		1
紅線停車	42	8.0%					
黃線停車	0	0.0%					
有車證未黏貼	98	18.8%	1		1		1
無證機車	28	5.4%	1		1		1
逾時停車	209	40.0%	6		6		6
機車證黏貼位置錯誤	0	0.0%					
小計	522	100%	9	0	9	0	9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59.5%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年度：107學年度

統計期間：107.8.1～107.11.10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 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有交大)	1,213
	教職員工停車證(無交大)	430
	教職員計次停車證	137
	學生長時停車證	543
	廠商長時停車證	264
	學生計次停車證	497
	在職專班停車證	350
	校友計次停車證	675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約2,00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693
	長時停車證（校內廠商、校友）	450
	學生停車證	4,277
	＊上述機車停車證核發總數中含有20台大型重型機車、2台電動自行車。	
機車長距感應卡	教職員工	299
	學　　生	782

附件三

國立交通大學電動慢車管理規範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電動慢車車輛行駛，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範。	敘明本管理規範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範所管理進入校區之慢車種類車輛，其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一、敘明管理緣由。 二、條列本管理規範適用之車輛種類。 三、本管理規範適用之慢車種類及名稱為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3 款條文所訂。
三、電動自行車管理 (一)電動自行車之停車證申請、道路行駛、車輛停放及違規等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證時，需具備以下資格並提出持有證明文件： 1、限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 2、申請人需具備機車駕駛執照。 3、可佐證車輛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及車輛相片前後側面各一張。 (三)每人限申請一張「機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機車停車識別證。	敘明適用之車輛種類管理方式及申請資格。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一)本校校園禁行各類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僅同意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僅可行駛於環校道路上，禁止於行人徒步區行駛。 (五)未依規定行駛或停放之車輛，視同違規，將依規定開立違規單及上鎖處理，駕駛人需繳交違規處理費及開鎖費共四百元始得解鎖放行。	敘明適用之車輛種類行駛限制、車輛停放及違規之管理方式。
五、本管理規範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敘明本管理規範之條文增修訂方式。

國立交通大學電動慢車管理規範(草案)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 電動 慢車車輛行駛，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本規範所管理為進入校區之慢車種類車輛，其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管理

(一)電動自行車之停車證申請、道路行駛、車輛停放及違規等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證時，需具備以下資格並提出持有證明文件：

1、限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

2、申請人需具備機車駕駛執照。

3、可佐證車輛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及車輛相片前後側面各一張。

(三)每人限申請一張「機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機車停車識別證。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一)本校校園禁行各類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僅同意電動輔助自行車 進入校園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 ，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僅可行駛於環校道路上，禁止於行人徒步區行駛。

(五)未依規定行駛或停放之車輛，視同違規，將依規定開立違規單及上鎖處理，駕駛人需繳交違規處理費及開鎖費共四百元始得解鎖放行。

五、本管理規範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2011B 臺北市—新竹香山牧場(經茄苳交流道)」線

路線變更營運計畫

一、目的

交通大學學生欲搭乘大眾運輸往台北，須前往光復路附近搭乘，步行需要近半個小時，學生多為使用機車前往，危險性較高，本公司為有效提升路線營運績效，且可提供交通大學學生往返台北之更安全便利交通服務，減少學生使用機車之機會，預計增設交通大學南大門，且向交通大學申請進入校園行駛校園專車。目前交通大學周遭並無這樣的交通服務路網，本公司如能增設上下新竹交流道並設站，將有效為新竹交通大學的學生帶來更便利安全的交通服務。

二、核定班次

(一)平日單邊 11 班，假日單邊 12 班，平日往返共計 22 班，假日往返共計 24 班。

三、路線調整

（一）增加上下新竹交流道

（二）增設交通大學南大門站及南北兩端每週五中午 1200 整至週一中午 1210 分期間班次增設停靠交通大學站

（三）本路線計畫增加上下新竹交流道並增設交通大學南大門、交通大學。

表一、增設站位表

增設站名	往返程	站址	設站模式
交通大學南大門	往返程	新安路上交大南大門公車站牌	站牌
交通大學	往返程	學校內可停靠區域(預計為中正堂)	招呼站

四、行駛動線調整

(一)原行駛動線：

1. 往程：臺北轉運站－承德路－民生西路－重慶北路－臺北交流道－國道 1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茄苳交流道－景觀大道－五福路－玄奘路－元培街。

2. 返程:元培街－玄奘路－五福路－景觀大道－茄苳交流道－國道 3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民生西路－承德路－臺北轉運站。

(二)原停靠站位:

1. 往程:臺北轉運站、靜修女中、捷運大橋頭站、民族重慶路口、重慶站、香山轉運站、玄奘大學站、元培大學站。
2. 返程:元培大學站、玄奘大學站、香山轉運站、重慶站、民族重慶路口、捷運大橋頭站、民生重慶路口、臺北轉運站。

(三)預計變更行駛動線：

1. 往程：臺北轉運站－承德路－民生西路－重慶北路－臺北交流道－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新安路－新竹交流道(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茄苳交流道－景觀大道－五福路－玄奘路－元培街。

2. 返程:元培街－玄奘路－五福路－景觀大道－茄苳交流道－國道3號－新竹系統交流道－新竹交流道(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新安路－新竹交流道(科學工業園區)－國道 1 號－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民生西路－承德路－臺北轉運站。

(四) 預計停靠站位：

1. 往程:臺北轉運站、靜修女中、捷運大橋頭站、民族重慶路口、重慶站、交通大學南大門、交通大學、香山轉運站、玄奘大學站、元培大學站。

2. 返程:元培大學站、玄奘大學站、香山轉運站、交通大學南大門、交通大學、重慶站、民族重慶路口、捷運大橋頭站、民生重慶路口、臺北轉運站。

五、保障交通大學學生搭乘座位

(一) 於台北端南下搭乘時，一樣於台北端場站購票處或月台購票排隊上車，若人潮過多本公司會機動加開班次來疏運人潮。

(二) 於新竹端北上搭乘時，因該路線為由元培大學發車，假日尖峰於前面中華大學站時車輛座位可能已客滿，除了本公司機動加班疏運人潮外，亦會加派駐點人員於交通大學內搭乘站位處即時聯絡公司，為現場等候搭乘人員增加保留座位，避免交通大學乘客等候時間過久:

1. 星期五中午 1210 整開始派人駐點至晚間 1810 班次行駛通過。
2. 星期六早上 0810 整開始派人駐點至下午 1510 班次行駛通過。
3. 星期日早上 0910 整開始派人駐點至中午 1210 班次行駛通過。

(三) 除了上述這些事項外，我們公司也會投入資源開發線上預約系統供交大師生使用，有機會的話也希望能與交通大學共同開發新型的智慧型運輸站牌來結

合線上預約系統並設置於校區內和校區外的站牌。

六、降低噪音與空氣的汙染

（一）因車輛行駛進校區，本公司會教育駕駛進入校區依照校區內之規範行駛，並且禁止車輛於校區內使用喇叭，因規劃為中途站位，也要求駕駛載完客人即駛出校區，減低車輛於校區內行駛聲音造成校區吵雜。

（二）本公司所有車輛進入校區後即前往載客，載客完即行駛出校區，不會有在校區內怠速等候之行為，且每台車輛均有參加政府所辦理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黑煙排放也優於現今環保法規，盡最大努力避免對校區內的空氣污染。

七、班次時刻規劃

（一）預計依照下列規劃時刻表規劃。

（二）若遇特殊連續假日或是特殊活動，則會再另外公告

預計行駛時刻表

豪泰客運【2011B】臺北市－新竹轉運站(經茄苳交流道) 時刻表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新竹開	臺北開	新竹開	臺北開	新竹開	臺北開	新竹開	臺北開	新竹開	臺北開	新竹開	臺北開	新竹開	臺北開
1	＊0910	＊0700	0910	0700	0910	0700	0910	0700	0910	0700	＊0810	＊0800	＊0910	＊1000
2	＊1010	＊0800	1010	0800	1010	0800	1010	0800	1010	0800	＊0910	＊0900	＊1010	＊1100
3	＊1110	＊0900	1110	0900	1110	0900	1110	0900	1110	0900	＊1010	＊1000	＊1110	＊1200
4	1210	＊1000	1210	1000	1210	1000	1210	1000	＊1210	1000	＊1110	＊1200	＊1210	＊1300
5	1310	1200	1310	1200	1310	1200	1310	1200	＊1310	＊1200	＊1210	＊1400	＊1310	＊1400
6	1410	1400	1410	1400	1410	1400	1410	1400	＊1410	＊1400	＊1310	＊1500	＊1410	＊1500
7	1510	1500	1510	1500	1510	1500	1510	1500	＊1510	＊1500	＊1410	＊1600	＊1510	＊1600
8	1610	1600	1610	1600	1610	1600	1610	1600	＊1610	＊1600	＊1510	＊1700	＊1610	＊1700
9	1710	1700	1710	1700	1710	1700	1710	1700	＊1710	＊1700	＊1610	＊1800	＊1650	＊1800
10	1810	1800	1810	1800	1810	1800	1810	1800	＊1810	＊1800	＊1710	＊1900	＊1710	＊1900
11	2110	2100	2110	2100	2110	2100	2110	2100	＊2110	＊2100	＊1810	＊2000	＊1810	＊2000
12											＊2110	＊2100	＊2110	＊2100
＊班次為中途停靠交通大學班次														

週二、三、四路線行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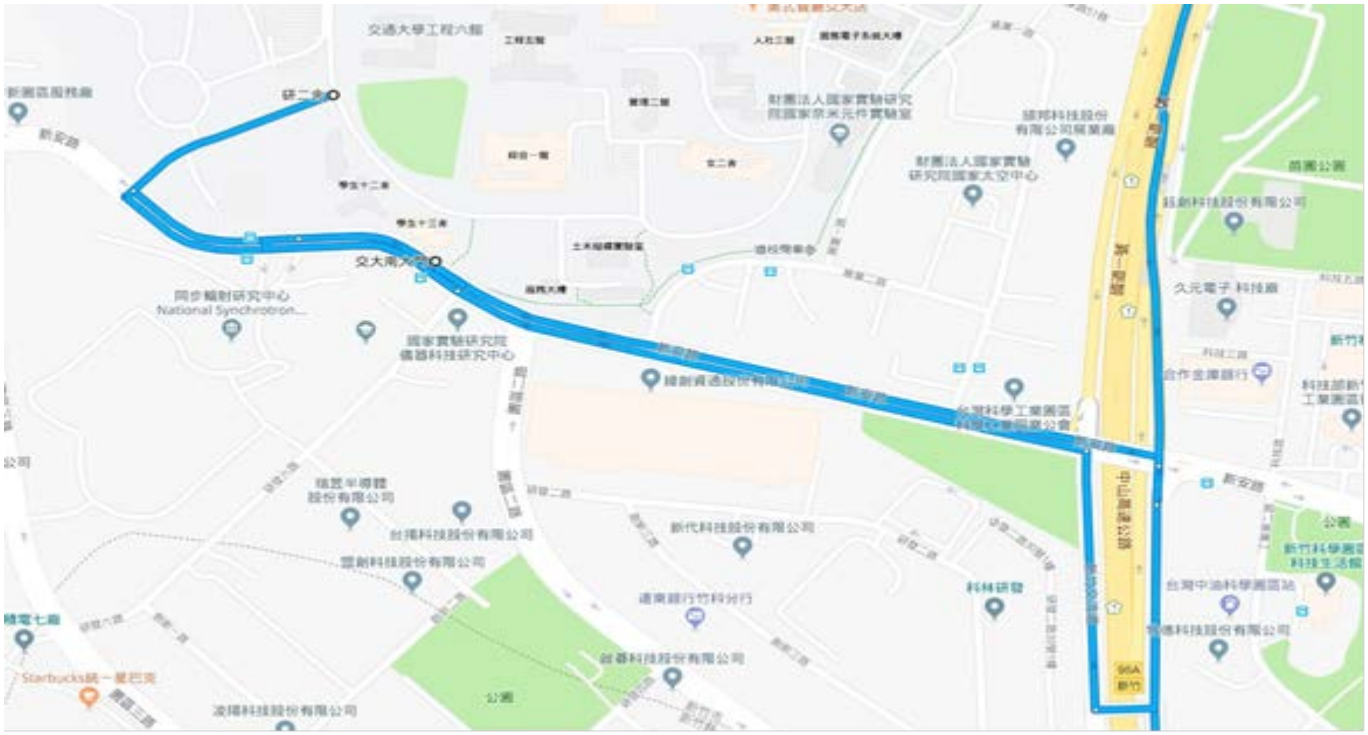

週五、六、日、一路線行駛示意圖

交通大學南大門預計停靠站牌

附件五

【案由四：附件說明】

附件說明 TBS News 未知の道：https://goo.gl/pdKBzC	

環校車道行人穿越區	
往北大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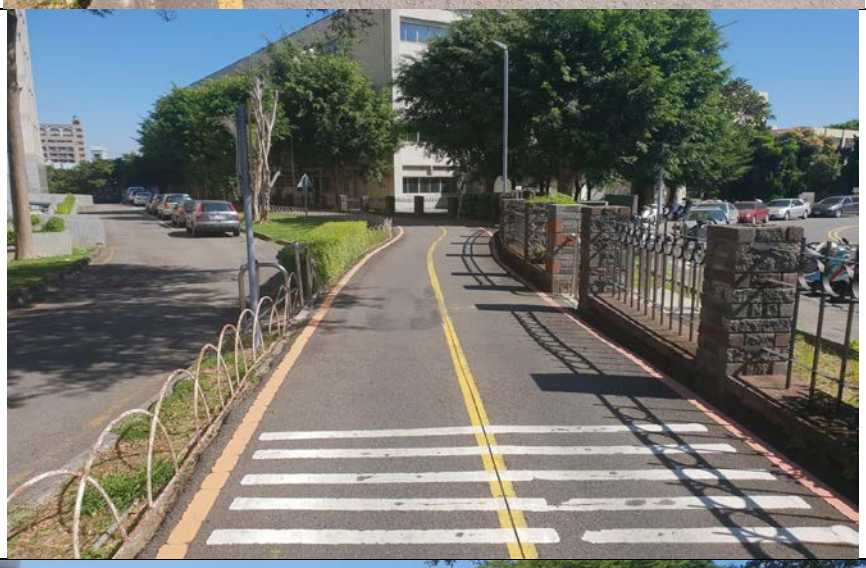
往南大門方向	

可能的成果	

【駐警隊-補充資料】現場公告牌

往南大門方向	往北大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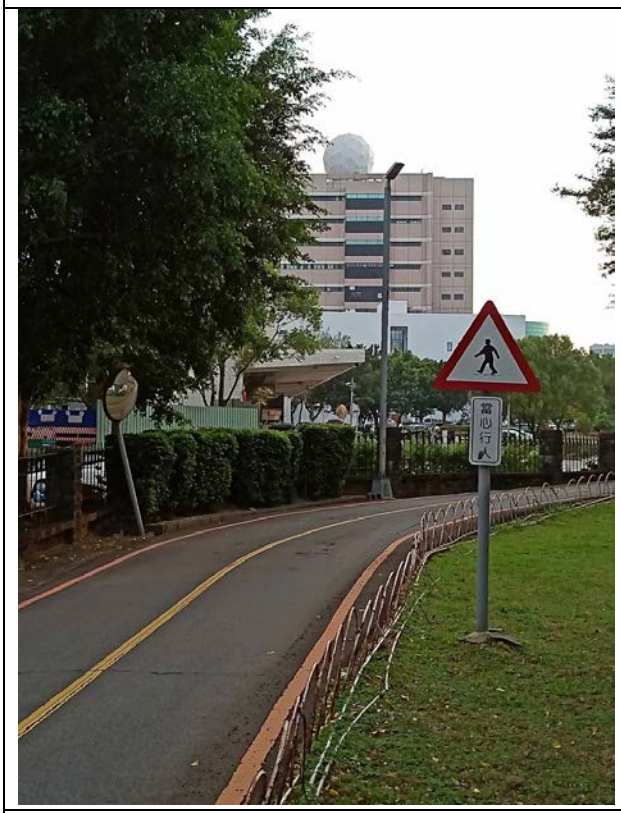	
行人通道兩側公告牌(正反二面)	

往南大門方向	往北大門方向

行人通道兩側公告牌(正反二面)	

附件六

【案由五：附件說明】

女二與八舍交叉口	
奈米大樓	

電資大樓前，未達 10 公尺	
電資大樓羽球館未達 10 公尺	

一、光復停車位總數概略

目前光復校區 車 位 總 數	扣　除 受影響數	調整後光復校 區車位總數
1,370	85	1,285
預估尖峰時段 入校車輛數	**可周轉剩餘 停車位數**	
1,105	180	

二、校園單邊停車位調整說明

位置	原車位數	受影響數	剩　餘 車位數
竹軒	11	4	7
工程二館後方	2	2	0
研一舍	6	6	0
九、十舍	7	3	4
游泳館	6	3	3
田徑場	9	4	5
排球場	9	4	5
籃球場	25	3	22
工六前停車場路口	8	2	6
南門轉彎路口	8	3	5
研二舍	12	2	10
十二舍	4	2	2
十三舍	6	2	4
研三舍	11	6	5
土木結構實驗室	6	5	1
女二接環校路口	28	2	26
奈米電子大樓	18	9	9
七舍	4	3	1
八舍	4	4	0
固態電子大樓	9	1	8
電子資訊大樓接環校路口	8	4	4
舊羽球館	12	4	8
網球場	29	5	24
科一館	23	2	21
合計	**265**	**85**	**180**

一、光復校區汽車停車位約計1,370格，分佈如下：

位置	車位數	位置	車位數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	20 (含無障礙車位：2)	籃球場旁停車場	247 (含無障礙車位：5)
中正堂旁停車場	45 (含無障礙車位：1)	管理二館停車場	90 (含無障礙車位：2)
資訊館前停車場	11 (含無障礙車位：2)	綜合一館停車場	276 (含無障礙車位：2)
科一館後方停車場	10 (含無障礙車位：1)	研三舍停車場	92 (含無障礙車位：2)
體育館停車場	104 (含無障礙車位：2)	人社三館停車場	51 (含無障礙車位：2)
交映樓、田家炳週邊停車場	11 (含無障礙車位：2)	電子資訊大樓週邊停車場	39 (含無障礙車位：1)
科一館旁路邊停車格	24 (含無障礙車位：1)	浩然圖書館後方專用停車位	8
竹軒至體育館週邊路段單邊停車格	77	環校道路外圍單邊停車格	265

二、106學年度(12/12-1/9)委請運管系調查車輛數統計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2	13	14	15	16	17
	1153	897	1198	1132		
18	19	20	21	22	23	24
1101	1351	1052	1125	968		
25	26	27	28	29	30	31
988	1136	997	1190	1159		
1	2	3	4	5	6	7
	1258	1066	1203	987		
8	9					
1098	1032					

22091/20=1105

附件七

【案由六：附件說明】

研三舍/十三舍前	

附件八

校園重大違規事件設立車輛檢舉及處理機制(草案)

一、為維護本校交通環境及師生行人之安全，針對以下重大違規設立車輛檢舉以及處理之規定：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停車。

(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四)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並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六)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其懲處方式如下：

(一)持有本校停車證者，年度內第二次違規暫停入校停車權限一個月、年度內第三次違規者撤銷該年度停車證，並禁止於本校停車至下年度(含停車證申請)。

(二)未持有本校停車證者，採記點累計，違規一次記點一次，其違規記點時效一年。 第二次違規記點暫停入校停車權限一個月、第三次違規記點禁止於本校停車一年。

違反本條規定之檢舉方式如下：

(一)對於違反本條之行為者，由本校駐警隊開單舉發、核處。

(二)對於違反本條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駐警隊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三)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可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